

证券代码：838569

证券简称：枫华实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维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召集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1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、管理情况、召开董事会及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和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权，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编号为“上会师报字（2022）第 1997 号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，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，公司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，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，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，公司 2021 年度内，购买了交通银行“蕴通理财”、“蕴通财富久久”、“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（法人版）”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，累积 6988 万元，累积赎回 6118 万元；2022 年 1-2 月累积购买理财 150 万，赎回 300 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，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基金产品和理财产品，且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艳、田小雨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枫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